

海涵文化教育 有限公司

110 年 01 月 21 日

位單簽會

批 示

旨 主

人員離職事宜

本單位左述人員礙於個人因素，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特行此文
呈報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。

姓名：胡瑋益、張才馨、劉羿秀、廖韋棠。

明 說

謹 呈

申請人：林純安

負責人：

